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40109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1094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農業部業於114年4月18日公告修正「農產業天然災害
救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款所定受災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
所得免實地勘查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
貴所配合辦理並宣導農民周知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4月18日農糧字第1141108673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4/22



AH1140008741 有附件